



**WAN HUI 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sup>SM</sup>

2008 年第一期

知识产权报道

本刊由法国制造商联合会协办

万慧达知识产权报道 旨在为您提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及分析。如果您有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需要法律咨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网站:

[www.wanhuida.com](http://www.wanhuida.com)

咨询:

[whd@wanhuida.com](mailto:whd@wanhuida.com)

订阅:

[jiangnan@wanhuida.com](mailto:jiangnan@wanhuida.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

邮编: 100873

电话: 86-10-6892 1000

传真: 86-10-6894 8030

## 目录

### 法律法规

- 民诉法首个修改决定获通过破解“申诉难”
- 反垄断法出台
- 国家工商总局下发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建立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 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施行
- 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出台
- 商标局发布关于调整商标注册工作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颁布规范网上交易
- 商标局发布国际局商品跨类不规范补正时限的通知

### 案例简介

- 雅马哈在华获最高赔付 830 万
- 金鳄商标侵权案终审维持原判

### 业内动态

- 中国海关获世界海关组织嘉奖
- 多家基层法院获准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 民诉法首个修改决定获通过破解“申诉难”

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民事诉讼法的首个修改决定，该决定将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对于权利人较为关注的再审问题，修改决定进一步将再审事由从原规定的5项具体化为13项情形，基本囊括了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诉讼程序方面的错误或失误，如“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等，以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

新民诉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直接规定了再审案件的受理法院。同时对当事人申请再审后，人民法院将再审申请送达对方当事人的期限，对方当事人提交书面答复的期限，人民法院审查的期限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样的规定，就在程序上保障了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的落实。

## 反垄断法出台

2007年8月30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反垄断法，从而终结了该法长达13年的立法过程。这部旨在保护竞争、构建自由市场秩序的“经济宪法”将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出台的反垄断法禁止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多种垄断行为。同时，该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作出明文规定。

反垄断法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规定为：“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该原则性条款虽未能解决诸如专利池问题、标准制定中的技术性垄断问题、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具体操作问题等知识产权滥用问题，但是提供了规制知识产权权利滥用的原则，具体的操作规程有望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 国家工商总局下发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2007年8月21日，国家工商总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旨在打击擅自将他人知名字号或商标作为字号申请登记企业名称，并以多种方式在市场上使用，制造市场误认、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通知指出2007年8月至12月，国家局将在全国范围内查处如下行为，包括：

1. 突出、放大使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构成假冒注册商标，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2. 简化使用企业名称，构成对商品产地、生产者等作引人误解虚假表示、宣传的。
3. 企业名称(含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中使用他人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熟知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引人误认为他人商品的。

##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建立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2007年9月29日，国家局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建立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旨在引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商品交易市场开办单位和场内经营者的信用状况、日常经营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录为依据，将市场信用类别划分为A、B、C、D四类，并相应监管的制度。

《指导意见》指出，商品交易市场信用类别由省级工商机关认定并报国家局备案。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实行定期复核，各地工商机关应根据市场信用状况检查情况适时调整信用等级。

其中，关于各类市场的认定标准，《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发生过两次或两次以上场内经营者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事件”，该市场信用等级应归为C或D类。《指导意见》另明文规定“经认定信用类别的市场，有“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并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调整其信用类别，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施行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由国家局通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正式施行，同日《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废止。

新《规定》简化了工商机关备案的相关程序，加强了对工商机关工作的审核、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其执法程序，切实保证工商机关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当事人权益。《规定》中值得注意的有：

1. 工商机关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移送、上级交办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
2. 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应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批准可延长三十日。
3. 工商机关对投诉、举报、申诉所涉违法嫌疑人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处理决定的，应将处理结果告知被调查人和具名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 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出台

与《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施行的还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

新《规则》将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情形在原规则的“工商机关在作出如责令停业整顿、停止营业、停止广告业务，吊销、收缴或扣缴营业执照、吊销广告经营许可证、撤销商标注册、撤销特殊标志登记等行政处罚决定前”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公民处以三千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或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达到前述数额的行政处罚前”的条款。预计该修改将导致听证的增加。

## 商标局发布关于调整商标注册工作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 年 10 月 25 日，商标局下发关于调整商标注册工作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

此次调整将缩短申请人自递交注册申请后获取受理通知书的时间，并避免商标异议期间与商标专用权产生重合的情况。权利人关心的调整如下：

1. 商标局在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齐备、收文录入、核对款项完成后，即发出受理通知书。受理后，商标局将进行图形要素和商品分类的审查。
2. 自第 1096 期（含该期）商标公告起，各期初审公告日由原来每月的 7 日、14 日、21 日和 28 日调整为每月的 6 日、13 日、20 日和 27 日；注册公告日期及注册商标专用期不变。
3. 异议裁定书中将不再摘录双方理由。

##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颁布规范网上交易

2007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该《条例》是国内地方立法中首次直接涉及互联网电子交易的法规，已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条例》共包括信息化工程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六方面内容。

其中，涉及网上交易的内容有：利用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公开其相关信息；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应对经营主体的有关信息做好数据备份，并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 商标局发布国际局商品跨类不规范补正时限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16 日，商标局在其网站发布了商品跨类不规范补正时限的通知，明确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有商品跨类不规范情况者，在通知规定的补正时限到期前一个月（即两个月的期限内）需向商标局国际处提交补正意见，要求增加类别的应缴纳相关费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未缴纳费用的，商标局将要求国际局删除跨类商品。

## 雅马哈在华获最高赔付 830 万

2007 年 6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与浙江华田工业有限公司、台州嘉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台州华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作出了终审判决，全额支持原审原告提出的 830 余万的索赔请求。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是注册商标“YAMAHA”、“雅马哈”和“FUTURE”的合法所有人。2000 年 11 月，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发现浙江华田在其生产的摩托车上突出使用“日本 YAMAHA 株式会社”等文字，并声称其拥有商号使用协议书，使用上述文字正当合法。

2002 年 10 月，雅马哈发动机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将浙江华田及其经销商台州嘉吉、台州华田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江苏省高院于 2005 年 9 月判令上述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8300440.43 元。

三被告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被告的行为具有误导相关公众将被控侵权商品与“YAMAHA”注册商标相关联的意图，客观上足以在相关市场内使人产生商品来源的混淆，可以认定其侵犯了“YAMAHA”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原审原告选择以三被告的侵权获利额为计算赔偿额的标准，将生产商、销售商的侵权环节作为整体，扣减了依据现有证据能够计算的经营成本，具有合理性，应予采纳，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中国海关获世界海关组织嘉奖

中国海关首次获得“世界海关组织 2007 年打击假冒和盗版特别贡献奖”。

中国海关 5 年间共计查获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7002 件，案值 6.8 亿元。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成绩，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认可。2006 年，全球反假冒组织授予了中国海关“全球反假冒年度政府机构嘉勉奖”；2007 年国际海关日期间，世界海关组织授予 15 名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国海关官员“杰出执法关员”证书。👊

## 金鳄商标侵权案终审维持原判

2007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泰鳄服饰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商标“鳄鱼图形”的合法所有人。2005 年 4 月，拉科斯特公司发现北京年年高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在包括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商场设置柜台，销售由广州市泰鳄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的侵犯其“鳄鱼”商标权的商品。被告泰鳄公司虽已取得涉嫌侵权的“金鳄”商标的所有权，但在实际使用中突出使用该商标鳄鱼图形部分，刻意淡化“水波纹”图形和“金鳄”文字，甚至在某些商品上单独使用鳄鱼图形。

2006 年，拉科斯特公司以三被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北京一中院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判令被告泰鳄、年年高、城乡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20 万和 6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被告泰鳄不服，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认为，虽然原审被告合法拥有“金鳄”商标专用权，但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其在生产的商品上使用变形的“金鳄”商标，或单独使用鳄鱼图形商标的行为侵犯了原审被告的“鳄鱼”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 多家基层法院获准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2007 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级法院批准，全国先后又有十余家基层法院获授权审理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他们是：北京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法院、上海市杨浦区法院、广州市海珠区、罗岗区、南沙区法院、深圳市福田区、宝安区法院、杭州市滨江区法院、金华市义乌市法院、宁波慈溪市法院、温州瑞安市法院，长沙市天心区法院，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及顺德区法院。👊